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二零一五年年報及委派代表書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8)

董事：

石禮謙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主席)
李美心小姐 (副主席)
莊家彬先生 (董事總經理)
莊家豐先生
彭振傑先生
盧永祥先生
朱幼麟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駿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5樓

敬啟者：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及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之建議

1. 緒言

茲建議在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遮打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上提呈 (其中包括) 多項決議案，以 (i) 重選退任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董事」) 及 (ii)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份」)。本通函提供合理必需之資料，使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充份知悉有關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董事會已確認，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7條就任何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2. 提名重選之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5(2)、86(2)及86(3)條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規定，三位董事李美心小姐、莊家彬先生及盧永祥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以下詳列提名重選之三位董事之簡歷資料：

李美心小姐(「李小姐」)，54歲，副主席，專責本集團整體業務之策略規劃及方向。李小姐於企業管理、金融財務及投資銀行業務積逾二十九年經驗，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為董事總經理，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此等附屬公司之整體管理。過去三年內，李小姐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2)(1)條之規定，李小姐披露，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新中港融資有限公司(「新中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之董事，惟已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八日離任。據李小姐所知，新中港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五日開始自動清盤，惟並不知其目前情況或自動清盤結果。

莊家彬先生(「莊先生」)，35歲，董事總經理，專責監督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及管理。莊先生於物業業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十一年經驗，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莊士機構」)(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並為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港區委員及第十一屆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港區特邀委員。莊先生為莊紹綏先生(莊士機構之控權股東及主席)之子，亦為莊家豐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兄。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且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擔任副主席，直至獲重新任命為董事總經理為止。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此等附屬公司之整體管理，且為莊紹綏先生實益擁有之若干私人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先生持有1,299,676股莊士機構股份。

盧永祥先生(「盧先生」)，44歲，專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營銷事務。盧先生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業銷售及市場營銷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持有市場營銷榮譽文憑，並為香港市務學會會員。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此附屬公司之整體管理。過去三年內，盧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李小姐、莊先生及盧先生各與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訂有聘用合約，該等合約均可由合約任何一方於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之書面通知後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李小姐每年酬金約為2,471,000港元，莊先生每年酬金約為1,718,000港元，而盧先生每年酬金約為1,334,000港元，有關金額均包括董事袍金、薪酬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和其他福利(如有)，並由董事會按其各別之職責及經驗和參考當時之市況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上述所有董事每三年須至少輪值告退及重選一次。

除上述者外，所有提名重選之董事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關係。此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須予提呈股東關注之其他事項。

3. 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一般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10%。

根據有關監管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規定為向股東提供其合理所需之一切資料以便就有關決議案作出投票決定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下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607,694,567股已發行股份。倘該授權獲全面行使，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購回合共最多160,769,456股股份。該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結束，(ii)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止(以三者中最早之時間為準)期間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該授權可讓本公司在適當並對本公司有利時靈活處理購回股份之事宜。該等購回可增加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若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告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會認為若在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進行建議之購回，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將不會在其認為本公司當時應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進行購回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時，只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可依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須支付之資本款額，只可從有關將予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可供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作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撥款支付。贖回時應付之溢價款額，只可從可供派息或作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支付。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本公司購回之股份(不論在聯交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之上市地位均於購回時自動註銷，而本公司可循一般途徑申請將任何進一步發行之股份上市。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止之期間並無發行股份，則不論全面或部份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均不會引致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2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後將其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又或已承諾不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之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根據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必定遵守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和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定。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令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而倘若該項增加引致本公司控制權之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有關人士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全面收購股份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士機構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47%。若董事會全面行使根據提呈之決議案獲授購回股份之權力，莊士機構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74%，而該項增加不會引致收購守則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起十二個月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每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份成交價(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一四年七月	0.570	0.530
二零一四年八月	0.570	0.540
二零一四年九月	0.580	0.490
二零一四年十月	0.530	0.48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0.550	0.5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0.550	0.510
二零一五年一月	0.550	0.500
二零一五年二月	0.540	0.510
二零一五年三月	0.530	0.490
二零一五年四月	0.630	0.495
二零一五年五月	0.630	0.570
二零一五年六月	0.610	0.530
二零一五年七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560	0.460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其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內容有所誤導。

5. 應採取之行動

茲隨與本通函一併寄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派代表書。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盡快填妥上述委派代表書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表決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5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惟若主席以真誠決定讓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重選退任董事及一般授權董事會以購回股份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莊家彬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